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翰宇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与张有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曾氏兄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月24日、2014年11月7日，曾少贵与张有平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借款补充合同》，张有平向曾少贵借款人民币2.7亿元，张有平将该等资金用于清理与成纪药业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整合等用途，借款期限至2015年5月19日。前述协议中仅约定有借贷金额、币种、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与借贷行为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除此之外，曾氏兄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张有平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翰宇药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曾少贵与张有平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该等资金往来不会导致曾氏兄弟与张有平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第83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敬 前

何俊辉 律师

谢道销 律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